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交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陳志清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間交通裁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36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不服相對人110年7月21日中監投站字第1100158320號函文（下稱系爭函文），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請求撤銷系爭函文。然系爭函文性質上僅屬於觀念通知，並非屬發生具體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又本件迄今並未開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足見抗告人起訴時，尚未有任何裁罰之行政處分存在，抗告人並非受交通裁決處分之人，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並請求撤銷不具行政處分裁決效力之舉發通知單，其起訴程序即不備其他要件而為不合法，且不可補正，應予駁回。

三、抗告意旨略謂：舉發通知書屬行政處分，抗告人已依相對人函告繳款，相對人自不會再製發裁決書，抗告人迄今仍未收到裁決書等語，並聲明廢棄原裁定。

四、經查，抗告人因交通違規事件經員警填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抗告人不服提出申訴，經相對人

以系爭函文答復抗告人違規屬實，爰應依法裁處，抗告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然上開違規事件，未經相對人開立裁決書，此為原審依職權調查所確定之事實。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請求撤銷不具行政處分裁決效力之舉發通知單及系爭函文，其起訴程序為不合法，且不能補正，駁回抗告人之訴，並無不合。至抗告人如未經裁決即已繳納罰款，仍可至監理機關申請開立裁決書，並得依法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該裁決提起行政訴訟，附此敘明。

五、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楊　嵎　琇

法　官　張　升　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凌　雲　霄